

主旨：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學雜費減免事宜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8 月 5 日（一）至 9 月 9 日（一）止（逾期視同放棄）
- 二、申請平臺：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>（登入校務系統->學務系統->註冊繳費->減免申請）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步驟五

列印申請表簽名後，送交課外活動組，即完成申請。
(課外組不提供列印申請表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減免申請作業**每學期一次**，無論任何減免身分一律須登入系統，填寫申請資料，**列印申請表，申請表簽名後送至課外組**，並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完成申請。

※繳交方式：親送、傳真(089-517357)、郵寄

2. **首次辦理**學雜費減免者，申請單上所列證明文件全部必須繳交。

3. **非首次辦理者**，其繳驗文件如下：

(1)申請(中)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，**前學期繳驗證明仍有效者，可免繳**。(證明文件每年只需驗證一次)

(2)申辦身心障礙學生暨身障人士子女減免者，所檢附相關證件仍有效者，可免繳；若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上之『重新鑑定日期』於辦理前已逾期，請重新鑑定後再提出申請，如已在辦理重新鑑定者，可先提出申請後補證。

(3)申請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減免者，得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仍需網路申請，列印申請表，並送交課外組。

4. 變更減免身分者，比照首次辦理，繳交申請單所有相關證明。

5. 減免業務之相關問題，請聯絡課外組業務承辦人：周小姐 TEL：(089)517356。Fax：(089)517357。

6. 繳交「新式戶口名簿」者，得免再至戶政單位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由學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戶口名簿。

7. **重要**：須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**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**。

8. 學雜費減免類別
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	申請方式	需繳證件
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-學費十分之三	每學期 申請一次	一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 二、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(交影本乙份)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(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不適用) 1.極重度及重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中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七 3.輕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四 ※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：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。	每學期 申請一次	一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 二、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※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 ※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3條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若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 ※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5條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1.極重度及重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中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七 3.輕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四 ※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：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。		
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	申請方式	需繳證件
四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 1. 低收入學生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 中低收入學生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六	每學期 申請一次	一、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 二、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
五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1. 卹內全公費生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 卹內半公費生：學費、雜費之二分之一 3. 卹滿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※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	每學期 申請一次	一、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 二、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三、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※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 ※初次申請者，俟報教育部核准後，才予退費。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。
六、原住民籍學生：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每學期 申請一次	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 ※初次申請者，請繳交身份證明(戶籍謄本)，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。
七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-學雜費百分之六十	每學期 申請一次	一、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交影本乙份)